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898號

聲 請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相 對 人 張閔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1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02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14年度司票字第029898號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日(民國)   | 票面金額(新臺幣) | 請求金額(新臺幣) | 到期日即提示日(民國) | 利息起算日(民國)  | 票據號碼             |
| 001 | 114年1月15日 | 117,240元  | 73,275元   | 114年11月20日  | 114年11月20日 | 未載               |
| 002 | 114年9月8日  | 117,240元  | 112,355元  | 114年11月10日  | 114年11月10日 | 未載               |